JY26103
1626008

张家港市教育局

三职中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和消防鉴定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JHYZ-G2026-0004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08日

项目名称：三职中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和消防鉴定

项目编号：JSZC-320582-JHYZ-G2026-0004

甲方：（买方） 张家港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 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牵头方）、江苏威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职中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和消防鉴定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三职中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和消防鉴定	1088295.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整（1088295.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3.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出具相应鉴定结果报告且鉴定结果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直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

五、货款支付

5.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5.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加盖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的安全性鉴定报告以及出具消防评估鉴定报告后付至合同价 80%，甲方完成“不动产产权证”的申领一次性付清余款。

5.3 乙方收款账户：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02018010032047

5.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___转账___（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项目阐述。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服务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服务人员。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标准规范体系制定要求进行服务。

（2）乙方应保护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的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项目甲方及相关权属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九、验收标准

9.1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期限内递交的成果必须参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进行安全性鉴定评级，对结构鉴定中存在的问题，提供加固咨询服务，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依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苏住建房〔2022〕9 号》文件规定对房屋现状结构进行 BIM 建模，现场检测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BIM 模型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消防安全评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消防安全预评估，对存在的问题需提供消防改造方案，待改造完成后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消防主管部门的审核。对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需提供全流程服务。

9.2 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0.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0.4 因乙方原因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未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备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返回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10.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三、合同其他文件

13.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教育局

地址：张家港市老宅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乙方（牵头方）：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江苏威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金色佳园（商住楼）14，M11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悦海弄大都会公园一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306213650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582-JHYZ-G2026-0004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平方米）	小计（元）	备注
1	三职中房屋结构安全鉴定	平方米	72553	15.0	1088295.0	
2	三职中房屋结构消防鉴定	平方米	72553	0	0	
3	全流程办证服务	平方米	72553	0	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整（1088295.0 元）				